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登封采购-2025-139

采 购 人：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

（一）投 标 函	46
（二）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技术方案	50
五、服务承诺	5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2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54
七、 项目管理机构	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56
九、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39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6 万元

最高限价：271.36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4）采购内容：开展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工作。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

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方式：0371-67307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C 座 1229 室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方式：0371-673078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开展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工作
1.3.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 271.36 万元，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工作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委员会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 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 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 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按中标金额的 1.4%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 应当按规定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资格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其它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是否为远程异地评标：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

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九、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会议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5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

5.6 资格审查程序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含）以上

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委员会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6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_____ 日 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1.2 (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2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8 分）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及背景理解全面、科学、详尽、完整的得 8 分； 服务范围、内容不全面不详尽或目标及背景理解不清晰的得 6 分； 服务范围、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目标及背景理解内容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工作进度及计划安排（8 分）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编制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编制周期进度合理、保障措施有效的得 8 分；编制周期进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比较有效的得 6 分；编制周期进度不合理、保障措施无效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3.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6 分）	项目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工程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6 分；项目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4 分，项目总体工作部署不科学、不合理，工作阶段划分不明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由评委独立打分，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措施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
			5.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6 分)	具有安全保护(至少包含外作业、收集、核查等人员)措施科学、合理、并具有完整的安全保护体系的得 6 分；安全保护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安全保护体系不完善的得 4 分；安全保护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安全保护体系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够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0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针对项目的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不够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性，得 3 分。有工作方案，无实施性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7.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应对措施符合实际、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应对措施符合实际、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不全面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如：一类（二类）森清、土地资源类调查或监测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企业实力 (5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缺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具有林业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提供一名林业、测绘、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投标人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的，得 5 分。 2. 针对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问题、后期服务、其他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得 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及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

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甲方 ：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乙方 ： 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_____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开展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工作

2.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 号）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6 号）文件要求，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要开展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工作。该项目分内业部分和外业调查部分（外业调查以林业调查为依据）

二、工作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森林法》
3. 《草原法》
4. 《湿地保护法》
5. 《土地调查条例》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9.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10.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1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1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78 号);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 号)。
1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 号)

三、合同期限

例：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或者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上级部门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提供格式为 zdb 区划数据库、格式为 ZDB 和 GDB 核实成果数据库、格式为 ZDB 和 GDB 更新成果数据库及国家统一质检软件创建登封市国家检查工程. ZDB 各两套。

2. 文字成果

完成各类统计数据表格、及报告撰写。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

2. 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在财政资金本项目额度到账的情况下按时、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 （1）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数据统计、报告撰写等工作；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3）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例：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

(需明确：单价、单位、数量、总价)

2. 支付方式

3.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在乙方入场 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经过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国家级主管部门之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数据下发使用后 1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剩余合同金额的 40%拨付给乙方。因项目的特殊性等不可控因素，项目后期也可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5. 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做为结算依据。

七、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安全责任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例：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履约验收

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及时配合甲方对需要整改的地方进行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可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分，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

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以下简称“林草湿荒”）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按照自然资源厅 国家林草局统一部署，开展全国林草湿荒普查工作。该项目旨在全面掌握我国林草湿荒生态系统的资源现状、动态变化及生态功能，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实施“双碳”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为我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以共同产出“一张图”“一套数”为目标，统一思想和行动，因此登封市决定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在登封市全域内进行调查，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统一底版，严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效的要求，进行内业小班区划、外业核实调查、内业融合处理，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等相关因子，并产出最终各类数据库及统计报表等工作。

三、工作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森林法》
3. 《草原法》
4. 《湿地保护法》
5. 《土地调查条例》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9.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10.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1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1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1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78 号);

15.《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 号)。

1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 号)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完成登封市区划数据及数据库产出;
2. 完成登封市调查核实数据及数据库产出;
3. 完成登封市成果数据及数据库产出;
4. 完成登封市各类报表统计
5. 完成相关专题图及相关报告编辑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九、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九、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